

河南科技大学 物理工程学院 文件

物文〔2023〕1号

签发人：李新忠

关于印发《物理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 校内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院属各系、教研室、实验中心：

《物理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》的修订已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河南科技大学物理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

物理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暂行办法

根据教育部令(第41号)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河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《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》(河科大教(2022)27号)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以申请转专业:

(一)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拟转入的专业有兴趣和专长者,学生向拟转入学院提交拟转入专业相关的兴趣和专长证明材料,如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和专利、培训证明、参加项目证明等。

(二) 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特殊困难或某种疾病,入学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我校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
(三) 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,创业满1年及以上后复学者,学生向拟转入学院提交相关创业证明材料。

(四)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退役后复学者。

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我院不受理转专业申请:

(一) 新生第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年级者。

(二) 跨录取批次、科类者,实施高考改革生源地的学生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。

(三) 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定向培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

者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。

(四)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(五) 身体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。

(六)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。

(七) 第二次申请转专业者。

(八) 其它无正当理由者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原则如下：

(一) 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转专业者，学生递交转专业审批表，依据转专业学生学习综合成绩进行排序，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，对审核通过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，根据综合成绩和面试情况确定拟转专业候选人。

(二) 院内转专业，必须符合第一条之规定，且转入同一专业学生人数不得超过本专业总人数的 10%，学院根据学分绩点、综合专业排名等条件对申请转入者进行排序，择优转入。

(三) 审核过程中发现转专业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直接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分。

第四条 转专业的办理程序及相关规定按学校文件执行。

第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教育部、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科技大学相关文件执行。

